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正中其分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二九集) 2024/7/27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32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一、「邪正」。

【三二九、政者,正也。聖人明正以治國。故正者,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。過與不及,皆非正也。非正,則傷國一也。勇而不義傷兵,仁而不法傷正。故軍之敗也,生於不義;法之侵也,生於不正。故言有辯而非務者,行有難而非善者。故言必中務,不苟為辯;行必思善,不苟為難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,《管子・法法》。

『正』是不偏不倚的意思。『逮不及』是補充不足。「逮」是 趕上的意思。『辯』是言辭動聽,言辭很動聽,就是我們一般講有 辯才。『難』是行為敬慎畏懼的意思。『中務』:中在這裡念「眾 」,是切中實務。『不苟』就是不隨便。

這一條講,「所謂政治,就是正。」,政者正也,正確的正,政治的政就是正確的正。「聖人正中其分來治理國家。所以正中其分,用來制止過分而補充不足。過分和不足,都不是正。未能正中,不論過分或不足,傷害國家都是一樣的。勇武而不義就會傷害士兵,仁厚而不合法令制度就會失去正中其分。」仁厚,但是所做的不合乎法令制度,這個就會失去正中其分。「所以軍隊會失敗,是因為不合乎義;法令制度受到侵害,是因為不能正中其分。所以有的言辭動聽而不實在,行為看起來敬慎畏懼卻是不善的。因此言辭一定要切中實務,不隨便說動聽卻不實在的話;行為一定要顧及善念,不隨便做些看起來敬慎畏懼卻是不善的行為。」所以這些也要

明辨,我們要辨別,辨別清楚。凡事不能不正中,如果偏了,過與不及都是不正,所以辦政治就是不能過分或者不足。我們做任何事情也都是同樣一個原則,不能過與不及,要正中其分,這樣事情才能夠辦理得好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